

同心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项目清单(一)

——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定义	县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是指由县民政局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在本县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包括县民政局单独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县民政局与其他单位联合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序号	事项名称
1	社会救助类文件 例如低保、特困群众救助、养老服务、高龄等方面文件
2	社会事务福利类文件 例如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婚姻登记、流浪乞讨等方面文件
3	社会工作管理类文件 例如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、慈善事业、志愿服务等方面文件
4	殡葬服务类文件 例如殡葬管理、公墓建设、殡仪服务中心管理等方面文件
5	基层政权建设及区划地名类文件 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、地名审核、区划调整等方面文件
6	专项行动类文件 例如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专项行动方案、工作方案、实施方案等的文件
7	转发上级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，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
8	文件清理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、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9	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合法性审核办法》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同心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(二)

——重大行政决策

定义	县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，是指县民政局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作出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群体切身利益，对社会秩序、社会稳定、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、实施或者调整。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例
1	规划类决策	例如涉及利益诉求群体的殡葬、养老领域的政策调整、事项规划
2	政策调整类决策	例如涉及困难群众救助、养老、殡葬服务等政策调整；
3	重大建设项目类决策	例如政府投资的重大殡葬、养老建设项目，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
4	其他方面重大决策	属于区划调整等纳入社会风险评估范围且需报备的重大决策事项

同心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项目清单(二)

——民事合同及行政协议

定义	县民政局签订的民事合同及行政协议，指由县民政局与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签订的各类合同，包括民事合同、框架协议等。	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例	事项依据
1		政府采购合同	
2	民事合同	第三方服务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3		租赁合同	
4		其他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与其他当事人签订的合同	
5		例如战略合作协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6	框架协议	其他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框架协议	

同心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(四)

—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例
1		(一)涂改、出租、出借登记证书，或出租、出借印章的；
2		(二)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3		(三)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4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	(四)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5		(五)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；
6		(六)侵占、私分、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7		(七)违反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8		(八)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
9		(一)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；
10		(二)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；
11		(三)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；
12		(四)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违反标准的
13		(五)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；
14	对慈善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	(六)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；
15		(七)对泄露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的；

16	(八) 对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;
17	(九) 对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;
18	(十) 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，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；
19	(一) 对违反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20	(二) 对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21	(三) 对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；
22	(四)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23	(五) 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24	(六) 对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25	(七) 对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
26	(八) 对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；
27	(九) 对未尽到管理职责，致使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28	(十) 对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；
29	(十一)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；
30	(十二) 对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；
31	(十三) 对非法刻制印章的；
32	(十四) 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33	(一) 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、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；